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集錦:

- 境外金融中心最新速遞
- OECD 發佈最新的稅務合作名單
-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 (GFCI8) 發佈
- 案例研究: 為客戶提供境外財稅和審計服務

境外金融中心最新速遞

香港《2010 公司 (修訂) 條例》部分生效

香港《2010 年公司 (修訂) 條例》第 1、3、4、6 及 8 部將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實施生效。有關公告已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

香港《公司條例》的修訂，將對香港公司的設立、存續、維護和合規產生重要影響。為此，宏傑一直非常關注。如果您想瞭解更多詳情，請查閱香港公司註冊處網站或宏傑《逍遙境外》於 2010 年 7 月份所刊載的《香港重寫〈公司條例〉和〈商業登記條例〉》。

澳門與內地 DTA 生效

2010 年 9 月 15 日，《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議定書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簡稱“DTA”)，開始生效，適用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根據“議定書”，內地與澳門協定的股息稅率為 5% (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股權的公司，但合夥企業除外) 或 10%，協定利息稅率為 7%。另外，雙方協定的特許權使用費之預提所得稅稅率為 7%。

曼島公司獲准在香港上市

2010 年 10 月 18 日，曼島 (Isle of Man) 政府宣稱，曼島已通過香港聯交所審批，曼島公司將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未來，有兩類設立於曼島的公司實體可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一類是，根據《公司條例 1931-2004》所設立的公司；另一類是，根據《公司條例 2006》所設立的公司。

此前，曼島公司主要是在英國倫敦上市。通過爭取在香港上市，像其他的境外金融中心一樣，曼島越來越重視亞洲市場。

首家 BVI 公司在香港上市

2010 年 10 月 11 日，首家 BVI 公司——永暉焦煤集團，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2009 年 12 月，BVI 和澤西幾乎同時被接納為海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迄今為止，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澤西公司有 2 家。

目前，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有：澳大利亞、BVI、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加拿大 安大略省、賽普勒斯、德國、澤西島、盧森堡、新加坡、美國、中國內地、百慕大、開曼群島以及曼島。

開曼公司須保留會計賬目和記錄

2010 年 9 月 28 日，開曼群島的《公司 (修訂) 法，2010》開始實施。該法例要求開曼群島的公司必須保留其會計賬目和記錄，具體要求如下：

- 1) 會計賬目和記錄應當適當保存，並注明適用何處及相關文檔，如合同、收據等；
- 2) 所有會計記錄須從存在之日起，至少保存 5 年；
- 3) 如果出現違規，將會被處以 5,000 美元的處罰。

中國修訂與巴巴多斯簽署的 DTT

2010 年，巴巴多斯和中國新修訂的議定書規定：巴巴多斯的投資者在擁有中國公司 25% 及以上的股權時，中國公司所支付股息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可降低為 5% (一般 10%)。否則，都應按 10% 徵收。而中國對巴巴多斯投資者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的資本利得不再完全豁免。只有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才予以豁免：

- 1) 巴巴多斯投資者在處置中國公司股份之前的 12 個月中持有該公司的股份不足 25%；且
- 2) 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公司，其資產價值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位於中國境內的不動產的比例不超過 50%。

OECD 發佈最新的稅務合作名單

2010年10月19日，【同儕審查團】公佈了OECD“全球論壇”最新的報告——關於各司法管轄區履行國際認可稅務準則的調研報告。（詳見下表）

關於各司法管轄區履行國際認可稅務準則的調研報告（注1） （2010年10月19日）					
大致已履行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的司法管轄區 （即白名單）					
安道爾	賽普勒斯	日本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斯丁		
安圭拉	捷克	澤西島	薩摩亞		
安提瓜	丹麥	韓國	聖馬利諾		
和巴布達	多明尼加	列支敦士登	塞舌耳		
阿根廷	愛沙尼亞	盧森堡	新加坡		
阿魯巴島	芬蘭	馬來西亞	斯洛伐克		
澳大利亞	法國	馬爾他	斯洛文尼亞		
奧地利	德國	馬紹爾群島	南非		
巴哈馬	直布羅陀	毛里求斯	西班牙		
巴林	希臘	墨西哥	瑞典		
巴巴多斯	格林伍德	摩納哥	瑞士		
比利時	根西島	荷蘭	土耳其		
百慕大	匈牙利	荷屬安的列斯	特克斯和凱特斯群島		
巴西	冰島	紐西蘭	阿聯酋		
英屬維爾京群島	印度	挪威	英國		
汶萊	印尼	菲律賓	美國		
加拿大	愛爾蘭	波蘭	美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	馬恩島	葡萄牙	聖盧西亞		
智利	以色列	俄羅斯			
中國（注2）	意大利	聖基茨和尼維斯			
科克群島					
已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但未大致履行的司法管轄區 （即灰名單）					
司法管轄區	承諾時間	簽署TIEA數目	司法管轄區	承諾時間	簽署TIEA數目
避稅天堂（注3）					
伯利茲	2002	(11)	紐埃島	2002	(0)
利比理亞	2007	(1)	巴拿馬	2002	(8)
蒙塞拉特島	2002	(3)	瓦努阿圖	2003	(10)
瑙魯	2003	(0)			
其他金融中心					
哥斯大黎加	2009	(1)	烏拉圭	2009	(5)
瓜地馬拉	2009	(0)			
未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的司法管轄區 （即黑名單）					

無（所有受調查司法管轄區都已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

注1：“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是OECD在其成員國及非成員國之間推行的一種稅務準則。2004年，德國柏林舉辦的G20財長會議，對此準則表示了認可。此後，在2008年10月的聯合國會議上，聯合國關於稅務問題國際合作的專家組，亦對該稅務準則表示認同，並將此用作國際間稅務資訊交換的通行準則。該準則要求國際間進行稅務資訊交換，以保證各國間稅法的執行，且為資訊交換的機密性提供強大保護。

注2：中國屬於白名單之列，但是，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除外，這些地區已承諾履行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其中，截止到2010年10月21日，香港已經簽署了15份TIEAs，符合OECD的“白名單”標準。

注3：此處“避稅天堂”，是指在2000年被認定為符合1998年關於OECD稅務報告的“黑名單”的司法管轄區。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FCI8）發佈

2010年9月底，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Qatar Financial Centre Authority）新鮮出爐了第8期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 以下簡稱“GFCI8”），該報告對全球75個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進行了排名¹。此次GFCI8的統計結果，有下述幾個值得注意的關鍵點：

- 根據GFCI8的排名，倫敦位列榜首，紐約僅以2分之差位居次席。倫敦和紐約相差無幾，仍然是目前最無可爭議的兩大國際金融中心。
- 香港在GFCI8榜單上名列第三，與紐約、倫敦僅有10分左右的差距。至此，香港真正躋身於國際金融中心之列。此外，新加坡名列第四，緊隨香港，都加入了國際金融中心的Top俱樂部。
- 最新的GFCI8顯示，金融專業人士對金融服務業的信心在降低，因為53個金融中心的得分低於其在GFCI7的得分。
- 金融危機以來，亞洲金融市場發展迅猛。GFCI8的資料顯示，這一勢頭仍在繼續。其中，上海躋身至第6位，凸顯出“兩個中心”的大背景下上海建設國際金融中心方面的突飛猛進。

¹ 其資料源自兩部分：一部分為客觀的技術性資料；另一部分為金融專業人士的線上評價。

- ▶ 在金融專業人士看來，最容易引發金融中心競爭力變化的因素主要有：1) 稅收；2) 經濟和商業自由；3) 政府支持；4) 法律法規的透明性和可預估性。
- ▶ 自金融危機以來，由於 OECD 及國際社會的壓力，OFCs 的排名有較大幅度的下滑。在 GFCI8 的調查報告中，這一趨勢有所延續。

在此，我們很樂意在第一時間與您分享此份最新的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 (GFCI8)			
金融中心	GFCI8 排名	GFCI8 得分	排名變化 (較 GFCI7)
倫敦	1	772	0
紐約	2	770	-1
香港	3	760	0
新加坡	4	728	0
東京	5	697	0
上海	6	655	+5
深圳	14	654	-5
北京	16	653	+1
臺北	19	639	+2
澤西	22	626	-4
根西	26	616	-4
迪拜	28	607	-4
曼島	32	598	-4
開曼群島	34	592	-6
英屬維京群島	40	582	-3
毛里求斯	61	535	-1
巴巴多斯	64	529	+3

報告，並特意為您提取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在 GFCI8 中的最新排名（見下表），供您參考。

對於 OFCs，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它們便受到了相當程度的外部監管。不少 OFCs 被 OECD 等國際組織列為“避稅天堂”而因此壓力大增。在 GFCI8 中，有兩個 OFCs 得分超過 600 分，它們分別是澤西和根西。整體而言，自 GFCI6 以來，大多數 Top OFCs 在競爭力方面出現了下滑的跡象。不過，包括澤西、根西在內的海峽群島在 OFCs 及金融服務中也仍處於領先水準。

案例研究：為客戶提供境外財稅和審計服務

導讀：

客戶公司是由美國、加拿大、歐洲的留學歸國人員所創建的高新技術企業，其主要業務是為客戶提供從積體電路晶片、嵌入式軟體到應用系統的完全解決方案。該客戶是行業領先的積體電路技術供應商。

案例背景

該客戶打算在香港首次公開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s，簡稱“IPO”）。正值上市方案即將敲定之時，客戶卻發現，其公司旗下控股的一香港公司存在著兩大問題：

問題 1，該香港公司已經有 4 年未曾做過任何形式的審計報告；

問題 2，該香港公司在實際運營中一直有較大的營運收入，但是，其每年都以無營運向香港稅務局作稅務申報。

此舉，不僅違反了香港《公司條例》，亦違反了有關稅務條例，致使該香港公司無法實現既定的上市目的。

為解決該香港公司所面臨的上述難題並推動 IPO 專案的順利開展，該客戶找到宏傑，希望憑藉我們在香港公司服務方面的專業經驗為其解決這一棘手問題。

宏傑的專業意見

針對客戶香港公司在過去 4 年從未做審計報告及錯誤的稅務申報，根據香港法例，宏傑專業人士認為：

由於客戶之香港子公司長期未提交審計報告，唯有通過法律程式，向香港法院申請同意其一次性補交所有年度的審計報告，並經由所有股東參閱才可能彌補損失。同時，客戶公司也需要承擔所有訴訟費及法院駁回該申請的風險。另外，該香港公司還需向香港稅務局作稅務申報，補交相關稅項。

如此一來，不僅程式複雜，且耗時很久，無疑將影響到其公司架構調整，從而最終影響 IPO 在香港的順利實現。

商場如戰場，時間就是金錢。為幫助客戶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解決該問題，經分析、研究後，宏傑專業人士提出了全套的解決方案，最終幫助客戶實現如期上市。

宏傑的解決方案

針對此案，宏傑集團內部律師和會計師經過充分的論證，為客戶提供了完備而周密的解決方案，主要分為兩個步驟：

步驟一，我們建議客戶放棄以現有之香港公司上市，轉而通過成立一家新的香港公司作為上市主體。如此一來，上市公司主體的資質將比較優良。

步驟二，針對客戶原有香港公司所存在的審計和稅務問題，宏傑為其提供了一整套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

首先，客戶將其香港公司之公司秘書轉至宏傑，並委任宏傑全權代為其啓動編制審計報告和稅務申報之工作；

與此同時，我們建議客戶對其原香港公司的生產庫存進行評估，並通過一系列的操作，將該香港公司資產清空；

接下來，客戶將清空後的香港公司轉股給一位匿名股東。在此過程中，宏傑為客戶提供了一整套的匿名股東和匿名董事服務，並幫助客戶順利將股權轉讓給匿名股東；

最後，在六個月內，匿名股東將該香港公司予以登出，成功地幫助客戶解決了審計和稅務問題。

宏傑的專業價值

在著名的“木桶理論”中，決定木桶盛水量多少的不是最長那塊木板，而是最短的那塊木板。而在本案中，客戶之香港公司 4 年未做審計報告且未能正確申報稅務，這無疑是“上市”這只木桶中最致命的“短板”。但是，該客戶之原有公司秘書為什麼會出現如此“低級的錯誤”呢？

在香港，針對部分長期未有盈利或自註冊成立之日

起，始終無業務往來的公司，雖然香港稅務局建議在報稅時不必附上審計報告，但這並不意味著可以不按時進行年度審計。香港公司如果不進行年度審計，是違反《公司條例》的。

對比之下，宏傑不僅為客戶解決了其公司秘書所遺留下來的審計和稅務難題，還幫助客戶調整公司架構成功實現了如期上市。可以說，宏傑的專業服務價值清晰可見：

- 宏傑在境外行業中有超過 24 年內的操作經驗，可以協同律師、會計師、銀行家等專業人士為客戶提供境外 IPO 的前期解決方案；
- 宏傑擁有執有專業資格的內部律師，深諳香港公司法例，對香港公司的日常維護、年度審計、稅務申報等具備良好的法律背景知識。
- 憑藉會計師的專業支持，通過將陷入困境的“香港公司”轉股給匿名股東，我們不僅幫助客戶公司如期上市，還為其解決了香港存在的審計和稅務問題。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 號 廣發商業中心 10 樓 E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線*	00800 3838 3800		400 668 1987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Enq2010@Manin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nvestasia.com	http://www.maninvestmacao.com	http://www.maninves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00800 3838 3800) 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